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兴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光金、饶洁、钟胜

2023 年 4 月 29 日